­­­­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 目 编 号：SCIT-CQFQ-2024060023

比选项目名称：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参展

参会承办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3 -](#_Toc12471)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859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_Toc4336)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 8 -](#_Toc824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4 -](#_Toc12459)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9 -](#_Toc295)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对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参展参会承办服务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参展参会承办服务 | 49.9 | 1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49.9万元。其中展馆特装及相关服务费预算金额 23.5万元，需向组委会代垫预支的展馆场地费预算金额13万元，暂定的不可预见费预算金额10万元需根据实际工作项目执行情况事后据实报销。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商务委员会”（https://sww.cq.gov.cn/）网站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期限：

1.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期限：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9日17:00（工作日）。

2.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期限内：现场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或非现场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

（1）现场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0号土星A2座2409递交《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附后（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以现金方式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

（2）非现场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费扫描二维码付款，并将付款截图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附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scitcq2024@163.com。电子发票发送到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填写的邮箱。

3.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4.若未进行报名及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

（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开标厅（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0号土星A2座2409）。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2024年7月30日14:30。

（五）比选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五、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商务委员会”（https://sww.cq.gov.cn/）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联系人: 马老师

电 话：023- 62662681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2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阎志鹏、甘鹏、丁春来

电 话：023-6782523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0号土星A2座2409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由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是服务贸易领域年度常规性全国重点展会之一。2024年服贸会将于2024年9月12日至16日在国家会议中心举办，预计展出面积约15.5万平方米。本届我们拟继续以线下组团参加1个专题展区（面积约100平方米）为主，同时组织企业参加线上云展以及相关活动。

※二、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展会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16日）。

活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展会地点为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须承担2024服贸会重庆交易团参展参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有效对接各方面信息资源，策划并统筹执行整体活动方案，包括展区设计、会场搭建、现场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内容；

（二）主动联系服贸委组委会，协调完成各类筹备展会服务，包含不限于展区的选定、预算金额包含省市展区场地费（13万元，具体以组委会最终通知为准）；

（三）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服贸会重庆展区（包括专业主题展区）线下及线上云展台的设计、搭建、内容显示及现场接待(翻译）服务；

（四）按采购人要求发动、筛选、组织足够数量能充分体现重庆服务特色和实力的重庆市服务贸易企业、机构和区县（园区）单位以实物展品或宣传展册等形式参展参会；

（五）组织交易团参加服贸会开幕式及专业主题展，组织推荐重庆市服务贸易类企业和园区参评优秀示范项目或案例；

（六）落实2024年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之中国好礼促进项目，组织、筛选重庆特点、优势企业（产品）积极申报入选《2024 年度中国好礼产业促进计划年度推荐产品名录》。

（七）对参会参展企业信息进行注册审核、参会采购、成交统计、满意度调研及后续追踪事宜；执行维护展场纪律和秩序；预定安排重庆交易团人员信息注册，及在展期的住宿、交通、卫生、安保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所有活动结束。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展会地点为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三）验收方式

1.验收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对成交供应商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费、场地费、服务费、组织协调费、设备租赁费、会场搭建费、人工费、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本届展会闭幕、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 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由采购人所有。

※五、其他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取消的，或因上述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包供应商已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一）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比选小组（以下简称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①供应商应对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
| 比选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报价、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比选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比选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  (10%) | 10分 | 满足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得分。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部分  (55%) | 55分 | **整体服务方案(2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会展服务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项目实施要点和管理要点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各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横向比较打分。包括对参展企业推荐组展、中国好礼产品推荐、优秀示范项目或案例评选等重点活动有整体策划，并具有广泛的资源渠道推进相关工作。  方案齐全完善、阐述清晰、详尽，针对性强得25分；  方案齐全、阐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20分；  方案齐全、阐述简单、比较合理可行得15分；  方案不齐，可行性不强得10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供应商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
| **工作推进方式步骤和进度安排（15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方案是否符合要求，能否对应服贸会各项安排时间节点，是否具有针对性、专业性、时效性、可行性，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进度安排非常合理，针对性、专业性、时效性、可行性强得15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针对性、专业性、时效性、可行性较强得10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针对性、专业性、时效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针对性、专业性、时效性、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后勤、现场保障方案(1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后勤、现场保障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项目实施要点和管理要点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各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现场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特殊状况的处理、保障等方面评审。  方案齐全完善、阐述清晰、详尽，针对性强得15分；  方案齐全、阐述清晰、针对性较强得10分；  方案齐全、阐述简单、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不齐，针对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35%) | 35分 | **业绩(20分)**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贸易或国际服务展会服务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20分。 | 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服务团队经验（15分）**  根据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经验、资历（履历、从业时间、类似项目经验等；项目团队组成和配置的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项目团队组成和配置合理，主要人员的经验丰富，项目实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项目团队组成和配置较合理，主要人员的经验较丰富，项目实施可操作性强，较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项目团队组成和配置不够合理，主要人员的经验不够丰富，项目实施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拟派团队人员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说明：

1、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企业给子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的；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等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为胶装。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商务委员会”（https://sww.cq.gov.cn/）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收取。）

（2）服务费以现金、转账支付。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冉家坝支行**

**账 号：123910264110501**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六）其他（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比选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 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购买时间 | 2024年 月 日 | | |
| 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 | 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 | |
| 付款二维码 | 2 | | |